

股票代码：600377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

编号：临 2025-053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% 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持，本次增持主体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交控”）之一致行动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杉资本”），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；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控股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大桥公司”）、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公司”）、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林饭店公司”）（以上合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2,770,760,82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0%；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中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，用自有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

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7,652,000 股，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5489%。增持后,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,770,760,825 股，持股比例由 54.4511%增加至 55.0000%，权益变动触及 5%整数倍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云杉资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江苏交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4.4511%的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江苏交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5.0000%的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数量（股）		占总股本 比例	数量（股）		占总股本 比例
	A 股	H 股		A 股	H 股	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云杉资本	0	0	0	0	27,652,000	0.5489%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江苏交控	2,742,578,825	0	54.4406%	2,742,578,825	0	54.4406%
扬子大桥 公司	500,000	0	0.0099%	500,000	0	0.0099%
资管公司	20,000	0	0.0004%	20,000	0	0.0004%
南林饭店 公司	10,000	0	0.0002%	10,000	0	0.0002%

合计	2,743,108,825	0	54.4511%	2,743,108,825	27,652,000	55.0000%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计 5,037,747,500 股，包括 3,815,747,500A 股和 1,222,000,000H 股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控，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

公司名称	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93 年 3 月 5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注册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
主要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
法定代表人	邓东升
注册资本	1,68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134767063W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公路管理与养护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住房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

信息披露义务人 2

公司名称	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15 年 7 月 9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注册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
主要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
法定代表人	何华伟
注册资本	1,37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MA1MJJMW6K
经营范围	股权投资，产业投资、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，资产管理，股权管理，投资管理，受托资产管理，投资基金管理，财务顾问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江苏交控持股 100%

信息披露义务人 3

公司名称	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	1992 年 12 月 31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注册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301 室
主要办公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公园路 168 号
法定代表人	吴尚岗
注册资本	213,724.8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134765092E
经营范围	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，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，实用新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货物仓储，普通机械租赁，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）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户外、印刷品广告。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住宿，石油制品零售，制售中餐，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，烟草制品零售，书报刊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江苏交控持股 64.3989%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.6435%、上海民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.0001%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.6300%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 0.3275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 4

公司名称	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93 年 2 月 26 日
营业期限	长期
注册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金融城 1 期 2 号楼 32F
主要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金融城 1 期 2 号楼 32F
法定代表人	卞传山
注册资本	9,218.021571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000134766810L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公募基金管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资产评估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物业管理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贸易经纪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江苏交控持股 100%

信息披露义务人 5

公司名称	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82 年 8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	长期
注册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滚绣坊 20 号
主要办公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滚绣坊 20 号
法定代表人	周骞
注册资本	22,771.5968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08137735585U
经营范围	住宿、餐饮服务；理发；附设酒吧、提供卡拉 OK 娱乐服务。桑拿、美容、健身服务。以下限分支机构：食品、卷烟。洗涤；销售：丝绸服装、针纺织品、工艺美术品（金银饰品零售）家用电器；停车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情况	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.9959%、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.9098%*、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.3453%、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9.7490%。（江苏交控合计间接持股比例：61.0041%） *本公司的持股 85%的子公司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2、根据《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说明，本次控股股东江苏交控的增持行为，是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；同时，江苏交控也将根据相关要求之引导，依法依规实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，践行控股股东责任，与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形成有效协同，继续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宁沪高速做好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com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jsexpressway.com）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